

中国人寿守护终身保险计划



坚守承诺 · 终身相伴

公司简介

中国人寿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是一间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的持牌人寿保险公司。此外，本公司也是中国最大的金融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的一部分。中国人寿以其雄厚的财务实力和悠久的历史传承为后盾，连续17年入选美国《财富》世界500强，在2019年排名第51位。中国人寿是一个具有影响力的全球品牌，品牌价值超过3,539亿人民币*。

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是中国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中国人寿（海外）的总资产额超过4,160亿港元，2019年总保费突破660亿港元，是香港最大的金融服务机构之一。中国人寿（海外）分别自1984年及1989年在港澳两地成立并提供保险金融服务，近年成功将业务版图拓展至东南亚地区，于2015年成立新加坡子公司，2018年成立印尼子公司。在中国人寿（海外）荣获国际评级机构认可：《穆迪》授予的“A1”评级（2019年9月保险财务实力评级）和《标准普尔》授予的“A”评级（2019年12月长期本地货币发债人信用评级和保险公司财务实力评级）。

本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增值的理财方案，帮助客户满足风险保障、退休养老、财富管理和资产传承的需求。同时通过举办各类企业社会责任活动回馈社会，为社区和客户带来积极影响。我们与2家银行成为战略伙伴，已建立22间分行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并有本地及国际保险代理机构、经纪公司、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公司组成的中介战略伙伴逾15家。我们通过多种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 资料来源：世界品牌实验室主办的2019「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



《财富》世界500强排名归于我们的集团公司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穆迪》和《标准普尔》的保险财务实力评级归于我们的母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号码201433645N）
第一莱佛士坊一号楼 #46-00 新加坡邮区048616
电话：6727 4800 网址：www.chinalife.com.sg

在不同的人生阶段，您会希望在遭遇不幸（如身故¹、完全及永久性伤残²或患有晚期疾病³）时，您和您爱的人能获得财务保障。中国人寿守护终身保险计划为您提供财务保障，保费缴付期可根据您的需求选择，短至5年和长达25年⁴。此外，您可以将附加险添入您的保险计划，以便获得更多保障。

产品特点：



提供身故、完全及永久性伤残及晚期疾病保障

在保期内，如受保人身故¹、完全及永久性伤残²或患有晚期疾病³您将获得财务保障。



非保证红利

从第三个保单年度末起，您的保单现金价值可随着非保证年度复归红利⁵的添入，获得增长。我们将在受保人不幸身故、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患有晚期疾病、保单满期⁶或退保时，支付终期红利⁷。



选择您的保费缴付期限

您可根据您的需求选择5、10、15、20 或25年的保费缴付期限⁴。



承诺保费平均且不变

在保期内，我们承诺您的保费将保持不变。

在特定条件下，本计划的利益将不被支付。请参阅保险合同了解免责条款的具体详情。

将附加险添入您的保险计划，让您更加安心。

您可迎合您的需求，选择将我们的附加险添入您的保险计划。



中国人寿付款人优化利益保障

若投保人在本附加险保障期内不幸身故、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或确诊患有本附加险覆盖的36种危重疾病，我们将豁免主险以及其它相关的附加险（如有）的应付未付保费。

您可以将此附加险添入您的保险计划及其附加险（不包括提供投保人身故、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或危重疾病保障的附加险、或其它保费豁免及付款人利益的附加险）。



中国人寿付款人利益保障

若投保人在本附加险保障期内不幸身故、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或被确诊患有晚期疾病，我们将豁免主险以及其它相关的附加险（如有）的应付未付保费。

您可以将此附加险添入您的保险计划及其附加险（不包括提供投保人身故、晚期疾病或完全及永久性伤残保障的附加险、或其它保费豁免及付款人利益的附加险）。



中国人寿保费豁免利益保障

如果受保人在本附加险保障期内不幸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或确诊患有本附加险覆盖的36种危重疾病，我们将豁免主险以及其它相关的附加险（如有）的应付未付保费。

您可以将此附加险添入您的保险计划及其附加险（不包括提供受保人身故、危重疾病或完全及永久性伤残保障的附加险、或其它保费豁免及付款人利益的附加险）。

例子:



林女士，35岁、非吸烟者，申购一份20年保费缴付期、投保额为250,000新币的中国人寿守护终身保险计划并添加了中国人寿保费豁免利益保障附加险。有了此附加险，林女士在不幸确诊患有危重疾病时，无需为保费挂心，因为我们将豁免所有未来应付保费。

年龄

35



林女士缴付的**总年度保费为6,106.24新币**。

基本计划：每年5,905新币

附加险：每年201.24新币

45



林女士不幸被确诊耳聋，在中国人寿保费豁免利益保障下，她未来所需缴付的保费将被豁免，直到55岁保费缴付期满。

85



若林女士在85岁身故，她的家人所领取的**总演示身故利益为858,600*新币**。

(投保额：250,000新币+非保证红利：608,600*新币)

100



如林女士在100岁时健在，她的**总演示满期利益为1,080,664*新币**。

(投保额：250,000新币+非保证红利：830,664*新币)

*以上数据包括非保证金额。非保证金额是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4.75%的投资回报率演示估算而出。实际的金额将根据分红基金将来的表现而定。

以3.25%投资年回报率的假设估算：

若林女士在85岁身故，她的家人所领取的总演示身故利益： (投保额：250,000新币+非保证红利：208,271^新币)	458,271^新币
如林女士在100岁时健在，她的总演示满期利益： (投保额：250,000新币+非保证红利：279,300^新币)	529,300^新币

^以上数据包括非保证金额。非保证金额是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3.25%的投资回报率演示估算而出。实际的金额将根据分红基金将来的表现而定。

备注：

1. 若投保人在受保期内身故，我们将偿付：

- a) 投保额；
- b) 所积累的复归红利（若有）；以及
- c) 非保证终期红利（若有），

并扣除任何欠款（若有）、已到期但未缴付的保费（若有）和未缴的分期付款保费金额以构成一年的保费总额（若有）。我们将偿付身故利益后终止保单。

2. 若投保人在受保期内、65岁生日之前不幸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我们将预支身故利益后终止保单。我们所支付的完全及永久性伤残赔偿的个人上限为300万新币，该限额将与所有覆盖投保人的其它中国人寿新加坡保单和附加险合计。

3. 若投保人在受保期内确诊患有晚期疾病，我们将预支身故利益后终止保单。

4. 您所选择的保费缴付期必须相等于或少过 [85扣除投保人的参保年龄]。

5. 这是一笔年度红利，我们可从第三个保单年度期末开始公布并将红利添入保单中。红利的实际数额将根据分红基金将来的表现而定。红利一旦被公布和分配后，即将成为保单保证利益的一部分。

6. 保单将在投保人100岁生日之后的保单周年满期，并会在满期日自动终止。我们将在保单满期时支付：

- a) 投保额；
- b) 所积累的复归红利（若有）；以及
- c) 非保证终期红利（若有），

并扣除任何欠款（若有）。

7. 非保证的终期红利为一次性红利。终期红利按累积复归红利的百分比计算，并在投保人不幸身故、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患有晚期疾病、保单期满或退保时支付，以最早者为准。我们在前3个保单年度内将不派发终期红利。

说明：

购买人寿保险是一项长期投资。提前退保需要为之付出昂贵的费用，因为退保价值可能是零或低于已经支付的全部保费。本广告为提供一般信息，不涉及具体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以及客户的特别需求。我们建议您向合格的财务顾问咨询并进行财务分析，才购买一份适合您的保单。若您选择不向财务顾问咨询，您应该慎重考虑该产品是否适合您。本广告只供参考，不可视为保险合同。请参阅此保险计划的保单文件，以了解有关保单之确切条例、条规及详情。此保单和附加险已列入由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保护范围。此保单和附加险已自动列入保障范围，投保人无需办理任何手续。如需了解更多关于此保单和附加险的权益项目及保障范围，请联络中国人寿新加坡，或查询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网站(www.lia.org.sg)及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网站(www.sdic.org.sg)。本广告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核。若本广告的中英版本有所差异，一切皆以英文版为准。资料截至2020年7月为正确无误。

查询计划详情



6727 4800 (周一至周五 9am - 5.30pm)



CustomerCare@chinalife.com.sg

